

# 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111學年度多語文學藝競賽

## 【本土語言】實施要點

- 壹、 依據：
- 一、 臺北市多語文學藝競賽實施辦法。
  - 二、 本校校務發展計畫。
- 貳、 目的：
- 一、 倡導本土語言教學，增進學生本土語言能力。
  - 二、 激發學生熱愛鄉土之情操。
  - 三、 選拔表現優異學生加以培訓，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多語文學藝競賽。
- 參、 參加對象：本校三、四、五年級學生。
- 肆、 競賽項目：
- 一、 本土語言字音字形：閩南語、客家語。
  - 二、 本土語言**情境式**演說：閩南語、客家語。
  - 三、 本土語言朗讀：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語。
  - 四、 本土語言歌唱：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語。
- 伍、 競賽順序：各組於競賽前候教務處通知，至指定地點抽上台順序籤。
- 陸、 競賽組別、項目、日期、時間及地點、規則：**(比賽日期或地點若因賽程安排做合併或調整時，將另行公告)**

語別	項目	日期時間	地點	評審標準	注意事項(各項目皆為自由報名參加)
閩南語	字音字形	112/1/16(一) 12:30-12:45	四樓多功能教室	漢字書寫標音及標音書寫漢字，每錯一字扣0.5分。 ※字體潦草、塗改、嚴重超出欄外一律不計分。	1. 各組均為200字(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100字)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 2. 拼音以教育部95年10月14日臺語字第0950151609號函公告之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正式版本為主(標調部分亦以正式版本為主)，詳細內容請參閱 <a href="http://www.edu.tw/files/list/m0001/151609.pdf">http://www.edu.tw/files/list/m0001/151609.pdf</a> 及 <a href="http://www.edu.tw/files/bulletin/M0001/tshiutshesh.pdf">http://www.edu.tw/files/bulletin/M0001/tshiutshesh.pdf</a> 3.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》為主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 <a href="http://twblg.dict.edu.tw/tw/index.htm">http://twblg.dict.edu.tw/tw/index.htm</a> 。 4. 限時15分鐘。
客家語	字音字形			漢字書寫標音及標音書寫漢字，每錯一字扣0.5分。 ※字體潦草、塗改、嚴重超出欄外一律不計分。	1. 各組均為200字(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100字)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 2. 拼音以教育部98年2月25日臺灣字第0980021410號函修正公布之「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」為主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 <a href="http://www.edu.tw/FileUpload/3653-15592/Documents/hakka_pinyin3.pdf">http://www.edu.tw/FileUpload/3653-15592/Documents/hakka_pinyin3.pdf</a> /M0001/fong%20on.pdf 3. 客家語漢字使用以教育部100年7月27日修正公布之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》為主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 <a href="http://hakka.dict.edu.tw/">http://hakka.dict.edu.tw/</a> 4. 限時15分鐘。
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語	歌唱	112/3/23(四) 12:30-15:50	六樓視聽教室	1. 音準：30% 2. 情感：30% 3. 節奏：30% 4. 儀態：10%	1. <b>各班各語別限報1-2組。</b> 依選定歌曲而定，每首歌曲以不超過五分鐘為限。 2. 比賽曲目(含鋼琴伴奏譜)自選一首演唱或由審定本音樂科教科書中選一首演唱。 3. 每位競賽員於上台時，應先報出號次，但不得報出班別。 4. 歌唱組競賽員必須連續唱完所選定之曲目。 5. 參賽者可事先自覓伴奏員， <b>最多三名</b> ，伴奏之樂器自定(除鋼琴由學校提供外，其他種類、樂器應自備)。伴奏員可為本校教師、學生或學生之親友。 6. 演唱與規定曲目不符者，以及未以本土語言演唱者，視同表演不予計分。
閩南語、原住民語	情境式演說	112/3/16(四) 12:30-15:50	六樓視聽教室	1. 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：40%。 2. 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：45%。 3.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10%。 4. 回答問題：5%	1. <b>各班各語別限報2名。</b> 2. 各組題目，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圖片題目，題材為特定情境之圖畫或照片。 3. 本競賽項目之圖片題目不事先公布。 4. 每人限2至3分鐘，競賽員演說完畢後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，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向競賽員進行提問，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(全程以2分鐘為限) 5. 每位競賽員於上台時，應先報出號次，但不得報出班別。

	朗讀	112/3/20(一) 12:30-15:50		1. 語音(發音及聲調): 50% 2. 聲情(語調、語氣、語情): 40% 3. 台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10%	1. <b>各班各語別限報2名。</b> 2. 每人限4分鐘。 3. 登台前8分鐘當場親自抽題。 4. 每位競賽員於上台時，應先報出號次，但不得報出班別。 5. 比賽內容與規定不符者，以及未以該競賽語言比賽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評分。 6. 競賽時間每人4分鐘，時間一到(即聞鈴響)，應立即下台，不得繼續朗讀。 7. 朗讀篇目以學校網站公佈之內容及語音檔為準。
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	--

語別	項目	日期時間	地點	評審標準	注意事項
客家語	情境式演說	112/3/21(二) 12:30-15:50	六樓視聽教室	1. 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: 40%。 2. 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: 45%。 3. 台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10%。 4. 回答問題: 5%	1. <b>各班各語別限報2名。</b> 2. 各組題目，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圖片題目，題材為特定情境之圖畫或照片。 3. 本競賽項目之圖片題目不事先公布。 4. 每人限2至3分鐘，競賽員演說完畢後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，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向競賽員進行提問，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(全程以2分鐘為限) 5. 每位競賽員於上台時，應先報出號次，但不得報出班別。
	朗讀			1. 語音(發音及聲調): 45% 2. 聲情(語調、語氣、語情): 45%。 3. 台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10%	1. <b>各班各語別限報2名。</b> 2. 每人限4分鐘。 3. 登台前8分鐘當場親自抽題。 4. 每位競賽員於上台時，應先報出號次，但不得報出班別。 5. 比賽內容與規定不符者，以及未以該競賽語言比賽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評分。 6. 競賽時間每人4分鐘，時間一到(即聞鈴響)，應立即下台，不得繼續朗讀。 7. 朗讀篇目以學校網站公佈之內容及語音檔為準。

柒、報名時間：111年12月21日(星期三) 16:00前，請本土語言老師協助級任導師以班級為單位填寫表單(<https://forms.gle/NKb1Mc6xzqD5GCP16>)。

※特別注意，**多語文學藝競賽項目每位選手至多可重複報名2項類別(英語不重複)**，如有報名項目類別重複3項(含)以上者，經查證實屬實將立即取消其所有參賽及獲獎資格。

捌、評審人員：由校長聘請校內學有專精的老師擔任。

玖、獎勵：每項競賽，各語別及項目擇優取特優1名、優等若干名，請校長頒發獎狀。

拾、代表權及培訓規定

比賽結果由特優學生參與培訓，並以最高年級學生為優先，取得代表學校參加市賽權(依據市賽辦法，每位選手)只可擇一項參加。取得代表權的學生應與學校指導老師充分配合，參加學校安排的培訓時間做練習，選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培訓，否則以棄權論。最終代表人選，由培訓成果表現最優秀之選手代表本校，如無法配合時，本校得安排遞補學生。

拾壹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未盡事宜得經校長同意修定之。